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次沟通、了解并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。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跃刚、杨大贺、蔡可青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